

证券代码：002399

证券简称：海普瑞

公告编号：2013-041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）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瑞岳华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函，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并，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，合并后，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，并以瑞华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。

鉴于公司的审计业务实际由中瑞岳华承担，中瑞岳华对公司的相关情况比较熟悉，且合并后的瑞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，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瑞华担任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将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，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